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芸  
電話：(03)8462860#268  
傳真：(03)8462780  
電子信箱：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38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\_109013855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38553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090138553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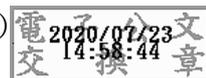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17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900961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9614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行政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9/07/24



1090002173